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3號

原 告 洪阿蓮

被 告 何建良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6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3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鈴淑

法 官 陳政揚

法 官 蕭筠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顏子仁